霍政办秘〔2022〕24号

关于印发《霍山县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霍山县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加强组织领导，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狠抓工作落实。

2022年3月7日

霍山县创优营商环境对标提升举措

（2022版）

一、企业开办注销领域（牵头县领导：王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构建优质高效、便捷透明、安全可靠的新型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优化企业开办和注销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集成化“一网办、掌上办”，1个环节、1套材料、力争0.5个工作日办结，全程零成本。相关指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1．积极开展“一业一证一码”改革试点，加快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证准营、一码共享”。探索涉企高频证照联办，通过改造企业开办信息系统，实现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一次申请、并联审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数据局、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企业住所（经营场所）标准化登记，通过自然资源部门不动产登记信息数据共享，推进建立完善标准化住所（经营场所）数据库和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进一步推深做实“全程帮办”“全程联办”，将社保和公积金员工信息采集纳入企业开办平台同步办理，实行“企业开办一件事”集成办理、一网通办、掌上办，实现企业登记注册、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就业及参保登记、社保员工信息采集、医保登记、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等事项1个环节、1套材料、力争0.5个工作日办结。（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人行、县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全面实行向纳税人免费发放税务UKey，积极推广非接触式发放税务UKey。对新办纳税人全面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县税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行企业开办全流程无纸化、标准化、颗粒化办理，依托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APP，为申请人提供全程网上办、掌上办服务。依托智能审批设备，实现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7×24小时不打烊、营业执照随办随取服务。（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在同一县区范围内，对企业免于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实行经营场所备案登记。为大型企业分支机构办理不涉及新办许可证的信息变更开辟绿色通道。对部分高频办理的许可事项，探索企业在一定区域内开设经营项目相同的分支机构时，就其符合许可条件作出承诺后，免于再次办理相关许可证，相关单位加强事后核查和监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对洗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后，无需到商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探索水路运输经营者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固定办公场所、主要股东等信息变更后，无需到交通运输部门办理备案。（县商务局、县交运局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做好长三角地区港澳投资企业公证认证互认机制的贯彻执行工作。对在长三角地区设立登记的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其公证认证件仍在有效期内的，可在我县实行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互认。（县司法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应用。全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与电子印章同步发放，并推动在政务领域的使用。市场主体在经营场所公开展示电子营业执照，等同于悬挂纸质营业执照。（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依托省企业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和查询系统，通过政务服务网和“皖事通”APP等，提供全天候、足不出户企业档案查询、下载服务。（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申请人通过企业开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及办理企业开办后续业务时，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数据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企业线上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时，可自主选择预约开户银行。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相关信息开户银行与有关政府部门共享。（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依托全省统一企业注销“一网通办”平台，强化市场监管、公安、人社、住房公积金、医保、税务、银行等信息共享，完善“一口受理，协同联办”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简易注销流程，健全企业注销风险管控制度，强化企业注销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对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切实防范恶意注销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将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同时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保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税款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人社局、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在市场监管部门率先开展市场主体营业执照和行政许可证件联动注销登记同步办理改革试点，市场主体申请办理营业执照注销并缴销相关许可证后，市场监管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市县联动，依法主动为其注销许可证，无需再次申请办理许可证注销。（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建立歇业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可自主决定暂停经营，向登记机关申请歇业。积极探索市场主体除名制改革试点。（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工程建设项目报建领域（牵头县领导：鲍耿磊，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聚焦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难点、堵点深化改革创新，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度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1．精简整合项目可行性研究、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自然保护地影响论证等项目前期事项材料，项目单位只需编报一套材料，政府部门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审批、统一反馈，高效办成项目前期“一件事”。（县发改委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带方案出让工业项目全面实行“拿地即开工”。企业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在1个工作日内获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次性缴清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的，可同步申办获得不动产权证。（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县发改委、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探索实行签订土地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办理。（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在竣工验收阶段，同步办理工程竣工规划勘验测绘与房屋实测绘，同步完成竣工规划核实、土地复核验收和房屋实测绘成果审核，同步申请不动产首次登记，推动实现“验收即拿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面推行“一阶段一证”，将各阶段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企业一个阶段只联系一家单位、提交一个审批表单、办理一个审批证件。（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建设单位可依需自主选择联合验收方式，将“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联合办理。（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分类制定联合验收规则和一次性告知单，由综合服务窗口一窗受理验收申请，及时组织联合验收，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告知单之外的材料。（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对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实行告知承诺制，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后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交城建档案验收材料。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县自然资源局负责）

9．建立完善验收标准，试行对已满足使用功能的单位工程开展单独竣工验收。（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防办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全面公开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的服务标准、办事流程、服务收费、承诺时限和信用评价，实现择优选取、网上竞价、全程监管，推动中介服务“减时、降费、提质”。（县发改委牵头，县数据局等有关单位、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将地质灾害危险性、地震安全性、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等各类评价评估信息统一纳入建设项目用地清单，在土地转让时一并交付受让单位，各有关部门和公共服务企业在后续报建或验收环节不得擅自增加清单以外的要求。（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委、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2．进一步取消、调整没有必要的技术性评价评估环节，对确有必要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清单制管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评价评估事项清单。探索对限制性条件较小的评价评估事项实行延后评价。（县住建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应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深入实行一个阶段、一个报告、集中评审。探索专家网上函审、网络视频会审等远程评审方式，破解“会审难约”问题。严控评审时限，提高项目评审效率。（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牵头，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对工业类项目，推行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对水、电、气和通信等市政公用接入实行线下全过程一门式集成服务和帮办服务，线上全程网办。对涉及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占破路审核”等实行并联办理，深化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取消报装费、开口费、开户费、接入费等相关收费。（县住建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城管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6．2022年底前，县开发区完成区域评估，并向其他有条件的区域延伸，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区域评估费用不得由市场主体承担。（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7．区域评估成果文件可作为区域内单体项目报批的申请材料，并及时嵌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供市场主体免费调用。（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水务局、县文旅局、县林业局、县数据局、县气象局、县地震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8．推进全县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数据整合、底图叠合。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平台作用，优化项目会商流程，一次性告知企业建设条件和评估要求。深化项目用地“标准地”模式，实行“地等项目”。（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发改委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持续整合测绘事项，统一测绘技术标准，同一标的物只进行一次测绘，全面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对产业用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标准厂房、普通仓库等功能单一、技术要求简单的产业类项目，推行房产测绘“测算合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实现不动产登记系统与市工改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推送和材料共享。共享获取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竣工备案表等材料。（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1．在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事项办理中，全面推行“缺席默认”制。（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数据实时共享，实现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全流程在线审批。（县发改委、县住建局牵头，县数据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3．推进以电子证照形式出具审批结果，实现各阶段审批结果实时共享复用。（县住建局、县数据局牵头，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4．进一步梳理审批事项，完善规则标准，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各阶段，规范实施“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县自然资源局牵头负责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阶段，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县发改委牵头负责“告知承诺+事中事后监管”相关政策制定，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5．研究在民用建筑工程领域试点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推动建筑师个人执业事务所有序发展。（县住建局牵头，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获得电力领域（牵头县领导：李传江，牵头单位：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

进一步推进电力报装简审批、降成本、优服务，在全县范围内实现“三零”“三省”服务，获得电力整体服务水平稳步提升，便利度居全市前列。

1．对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工程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对电力接入工程300米以内的10kV普通用户实行备案制，2个工作日内完成，由工程建设单位提供破路、破绿、占路保护恢复方案和承诺即可先行施工。（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林业局、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将供电企业用电报装系统与政务服务、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以及电力外线审批等系统融汇贯通，实现全县“房产+电表”联合过户，全面提升群众办电便利度。供电企业可提前获取重点项目建设信息，提前开展配套电网建设。供电企业或用户可通过线上渠道提交审批申请，相关部门并联办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实现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牵头，县住建局、县数据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延伸电网投资界面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完善县级用户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建设配套相关政策，明确工程建设、资金拨付、资产运维等权责界面，实现用户红线外电力接入“零投资”。供电企业建立健全与延伸电网投资界面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和服务流程，加强电网配套工程建设管理，保障用户快速接电。将居配工程供电规划纳入小区修建性详规审查，实现小区供电配套各部门联合验收。（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牵头，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开展非电网直接供电环节违法行为综合整治，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督促指导供电主体规范收费行为，确保电价政策和优惠措施落实。（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试点建设10千伏配网“零计划停电示范区”，建立健全停电信息推送机制。加强供电可靠性管理，全县城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2.95小时，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不超过10.6小时，或年均同比压缩8%以上。（县发改委、县供电公司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不动产登记领域（牵头县领导：鲍耿磊，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构建完善“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平台，办事材料只减不增，流程进一步优化，历史遗留问题依法稳妥解决。力争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成为全市标杆。

1．进一步推进办理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公安、民政、卫健、司法行政、市场监管、住建、税务、银保监、自然资源、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公证和机构编制等12个单位政务信息共享与核验，实现共享信息嵌入式集成应用。自然资源内部规划、测绘、土地出让、土地审批等信息通过内部共享方式获取，不再另行要求申请人提供。（县自然资源局、县数据局牵头，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全县全业务类型不动产登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进一步实现“同城办、上门办、一网办、一码办、一次办”。（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数据局、县税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和交易、缴纳税费“一窗受理、合一支付、一码缴清、并行办理”，实行一套材料、一次办结。全面实现水、电、气纳入不动产登记无感智慧联办。（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县数据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推动司法查询、法院查控、抵押登记、预告登记、转移登记等服务事项通过线上向公证、法院、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单位延伸。（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住建局、县数据局、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探索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线可视化检索和查询服务，通过电子地图依法查询不动产自然状况、权利限制状况、地籍图等信息。（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纳税信用等级A级、B级企业之间交易不动产的，承受方缴纳契税后可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积极推进个人存量房交易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改革试点。（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推动新建商品房网签备案和预告登记同步办理。推广实行“交房即办证”。（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探索将遗产管理人制度引入不动产非公证继承登记的查验、申请程序。简化不动产非公证继承手续，法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到不动产登记机构进行登记材料查验，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的，第二顺序继承人无需到场，无需提交第二顺序继承人材料。登记申请人应承诺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有效，因承诺不实，给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法院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依法稳妥、积极高效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纳税服务领域（牵头县领导：李传江，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对标对表沪苏浙和合肥、芜湖等省内先发地区先进做法，补足差距短板，进一步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优服务，推出更多智能化、便捷化服务举措，大力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持续拓展办税缴费网上办事项清单，减轻市场主体和自然人办税成本和负担，年度纳税时间压缩至80小时以内，征纳成本明显降低，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大幅提高，全县纳税服务指标达到全市先进水平，并积极争创全省标杆。

1．精简增值税计税期间种类，简并印花税、土地增值税等税种征期。推进电子化、要素化申报模式，应用并推广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自动预填申报。（县税务局负责）

2．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加大宣传辅导力度，24小时在线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探索实行在代征税款逐笔电子缴税且实时入库的前提下，向纳税人提供电子完税证明。充分利用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电子税务局、安徽税务小程序等渠道，为企业群众提供“一对一”税费政策咨询线上辅导服务。同步提升线下网格化服务效能，显著优化纳税人体验，“点对点”推送政策、解决问题、回应诉求。加强减税降费政策宣传辅导，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县税务局负责）

3．推广跨省异地电子缴税业务，落实长三角区域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区迁移规程，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推进省内跨区域经营纳税人涉税事项全省通办和市县通办。（县税务局负责）

4．实现我县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税缴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一卡（码）清缴”全域覆盖。对个人房改房、经济适用房等保障性住房上市交易涉及补缴土地收益的，将土地收益补缴业务纳入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税缴费“一窗受理、集成办理”范围。实行不动产登记税费、登记费“一卡（码）清缴”，纳税人可通过银行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方式一次性缴纳，支付环节由3个减至1个。（县税务局负责）

5．进一步优化办税流程，提高办税效率，提升服务效能，将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入库减免退抵税、误收多缴退抵税、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等5项主要限时办结业务的平均办理时间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时限基础上再压缩40%。（县税务局负责）

6．全面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第一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税务证明事项目录，及时抓好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第二批实行告知承诺制税务证明事项的宣传、辅导、推行工作，进一步减少纳税人需提交的证明材料。探索将高频涉税涉费业务纳入容缺办理范围，出台容缺办理事项清单，统一规范容缺管理。（县税务局负责）

7．依托税企直联互动平台、电子税务局、安徽税务小程序等渠道，运用税收大数据，以个性化定制、智能化配置、精准化推送为方向，向符合优惠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自动精准推送税费政策信息。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政策备案改备查范围，将土地增值税税收优惠由事前备案改为纳税人“自行判别、申报享受、资料留存备查”。（县税务局负责）

8．强化自动填报功能，进一步提升办税质效，税务部门审核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国库部门收到《税收收入退还书》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退库。（县税务局牵头，县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9．实行企业所得税“报退合一”，纳税人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缴申报后，如存在多缴税款，系统自动计算退税数据，无需自行申请退税及填报任何资料。扩大小额快速退税范围，对纳税人申请500元以下小额退税受理即办。（县税务局负责）

10．扩大纳税信用修复范围，引导市场主体及时纠正自身涉税违规行为，推动市场主体规范健康发展。对按规定缴清税款、滞纳金和罚款并公布6个月以上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等行为的失信主体，按程序及时办理信用修复。（县税务局负责）

六、跨境贸易领域（牵头县领导：王翔，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1．持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在5个工作日以内。（县税务局负责）

2．积极宣传中欧班列。积极引导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县商务局牵头，县交运局、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宣传省级海外仓支持政策，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级政策。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联合外贸、外经、物流等各类企业在欧美传统市场和RCEP、一带一路等新兴市场采用自建、合建、租赁等方式共建共享公共海外仓。（县商务局负责）

七、办理破产领域（牵头县领导：邢马军，牵头单位：县法院）

积极推进企业破产和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健全府院联动、破产管理人管理等机制，强化破产审判信息化、智能化应用，破产审判难点堵点问题取得突破性进展，办理破产指标达到全市前列，积极争创省标杆。

1．进一步完善由政府主导风险管控与事务协调、法院主导司法程序的府院联动机制，发挥法院职能，通过政府与法院间制度化、常态化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中的的民生保障、社会稳定、经费保障、信用修复、税费清缴、企业注销、财产处置、打击逃废债等问题，研究出台有关工作细则，高效协同解决。（县法院牵头，县发改委、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银保监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整合“大数据”资源，联合开展困境企业动态监测，将企业挽救与产业转型升级紧密结合，与区域招商引资有序衔接，推动资源优化重组。研究探索预重整机制，加强庭外重组和司法重整程序有序衔接，提高重整成功率。健全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县法院牵头，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大破产审判信息化建设，深化网上立案、司法公开、债权申报、在线会议、网络拍卖等服务，切实降低费用成本。进一步加强破产案件审限管控，实施繁简分流，压缩审理周期。加大多年未结破产案件的清结力度。（县法院负责）

4．企业破产案件中因债务人资料缺失或第三方机构不配合竣工验收等情形导致无法办理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经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工程质量进行安全鉴定合格后，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法院、县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完善破产案件财产解封及处置机制，破产案件经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由破产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及相关单位进行财产解封，破产管理人对已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时无须再办理解封手续。债务人的不动产或动产等实物资产被相关单位查封后，查封单位未依法解封的，允许破产管理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置。（县法院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行、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允许破产管理人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经身份核验后，依法查询有关机构掌握的破产企业财产相关信息，提高破产办理效率。（县法院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可以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添加相关信息，及时反映企业重整情况；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调整相关信用限制和惩戒措施。按照国务院部署，探索重整计划执行期间赋予符合条件的破产企业参与招投标、融资、开具保函等资格。（县法院、县发改委牵头，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获得信贷领域（牵头县领导：李传江，牵头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法人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实现“两增两控”目标。十大新兴产业金融支持力度不断强化，银行信贷服务更加精准有效适应市场主体需要，全县获得信贷便利度保持全市前列。

1．2022年再贷款再贴现投放额度不低于5亿元，力争货币政策工具使用额度保持全市前列，引导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制造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乡村振兴等领域贷款投放。（县人行牵头，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实施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支持工具、普惠小微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贷款余额增量的1%提供资金支持，推动普惠小微贷款量增、价降、面扩。（县人行牵头，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3．健全对商业银行服务小微企业考核机制，完善考核与监管评价办法，确保2022年全县普惠小微贷款同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5个百分点以上。（县银保监组牵头，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4．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改进授信审批和风险管理模型，持续加大小微企业首贷、续贷、信用贷、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持续开展“税融通”贷款业务，力争2022年“税融通”业务当年累计投放3亿元以上。（县银保监组、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5．比照省、市“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模式，探索设立我县“人才贷”风险补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运用“资产抵押+信用+人才”组合方式。（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银保监组、县财政局牵头，县人社局、县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6．发布制造业企业“白名单”，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制造业企业首贷投放力度。（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科技经信局、县银保监组牵头，县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7．鼓励产业链企业与供应链金融有机耦合，引导金融机构依托“链主”“群主”企业，为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信用证、票据贴现、保理融资等综合金融服务。积极支持产业链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实现对接，支持产业链小微企业融资。（县人行、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8．根据我县企业需求，安排资金开展小微企业续贷过桥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按期还贷、顺利续贷。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分期偿还本金、年审制贷款等，着力降低融资成本。（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财政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按职责分工负责）

9．强化融资担保增信，优化全县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对单户担保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1%以下。（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 10．待市融资租赁服务科创企业及新兴产业企业奖补政策出台后，积极研究出台我县融资租赁服务科创企业及新兴产业企业奖补政策。（县财政局、县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11．依托政府采购“徽采云”系统建设“政采贷”线上融资平台，与有关金融服务平台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采购合同数据在线推送，为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线上融资服务。（县财政局牵头，县金融服务中心、县人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12．依托省、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深度融合银行、担保、保险、不动产抵押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等在线融资涉及的业务系统。（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人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开展2022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专题活动，落实“主办银行制”，推动金融机构细致摸排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开展专题宣传活动，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做到“应贷尽贷快贷”。（县银保监组、县农业农村局、县金融服务中心牵头，县人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保护中小投资者领域（牵头县领导：李传江，牵头单位：县金融服务中心）

推动上市公司强化信息披露、完善公司治理、落实董事责任、畅通股东沟通，切实提高中小投资者保护质量。信息披露透明度、诉讼便利度等指标位居全市前列。

1．推动上市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强化规范经营。（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2．推动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人提高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质量，建立投资者利益保护工作机制和畅通有效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充分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等权益。（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3．持续督导上市公司严格落实现金分红、分类表决、承诺履行、股份回购等各项制度。（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4．畅通纠纷多元化解渠道，提升多元解纷能力。以示范诉讼引领同类纠纷非诉讼解决，针对涉众型案件，选取个别或少数案件先行示范裁判，以审理一案带动多案解决，用公正裁判引领同类纠纷妥善化解，保障中小投资者获得公平司法救济。（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5．妥善处理涉中小投资者案件，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适时发布相关典型案例，稳定中小投资者市场预期、增强企业信心。（县法院负责）

6．加强中小投资者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广大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将投资者教育工作延伸至基层，提升投资者主动维权的意识和自我保护水平。（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十、执行合同领域（牵头县领导：邢马军，牵头单位：县法院）

进一步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县法院审判执行结案率及诉讼服务质效位居全市前列。积极争创省标杆城市。

1．准确把握并严格执行产权司法保护政策，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依法、平等、全面保护企业家人身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建立涉企案件财产保全评估机制。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对裁判确有错误的案件依法及时启动再审。探索建立政务诚信诉讼执行协调机制。（县法院牵头，县发改委、县司法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独任制等适用范围，不断提升司法效能。深度应用十大诉讼服务平台，坚持传统服务优化与智慧服务并行，为民营企业提供线上线下融合、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常态化开展“6·18”“11·11”网络司法拍卖，提高资产处置效率。探索推行“拍卖贷”业务，加快资产处置。（县法院牵头，县金融服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行人民法院档案电子化管理，对以电子方式收集或形成的文书材料可直接转为电子档案归档，推广智能中间库系统运用。探索推动开展司法专递面单电子化改革，打造“智能化、集约化”送达机制。（县法院牵头，县史志室、县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进一步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守信激励、信用惩戒分级管理和失信修复机制，探索创新诚信履行人在法院诉讼保全、银行金融服务等方面的正向激励举措，提升生效裁判自动履行率。（县法院、县发改委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人行、县银保监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劳动力市场监管领域（牵头县领导：鲍耿磊，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积极培育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人力资源服务行业领军企业、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聚焦高技能人才培养，组织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注重发挥职业院校教学、实训资源优势，加大财政补贴资金保障力度，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和培训合格率居全市第一方阵。

1．深入推进就业人才招聘年度专场计划，常态化开展2+N招聘活动。聚焦重点群体，组织开展“周三就业招聘”“周六人才对接”2大主题招聘活动，突出特殊群体和地方特色，组织开展N项招聘活动。2022年全年计划开展周三、周六常规招聘不少于73场;组织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N"项专场招聘会不少于23场;组织“校园行”招聘会及参加全国大中城市联合招聘会不少于10场。多形式、多层次促进供需精准对接，进一步擦亮霍山特色就业人才服务品牌。扩大六安智慧人才网、六安公共招聘网招聘覆盖面，加强与县融媒体中心合作，提升专场招聘活动知晓率、参与度。（县人社局负责）

2．吸纳毕业两年以内未实现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到乡镇、社区从事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工作，帮扶未就业毕业生基层就业，对人员空缺的岗位，做好补录工作，保持队伍总体稳定，落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主体责任。着力推进就业见习专项行动，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扩大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的规模与覆盖面,助力更多青年找到见习“位子”，促进青年群体快就业、稳就业。加强日常跟踪服务，定期或不定期实地走访见习基地，对见习工作开展情况、见习人员就业环境以及见习补贴落实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并及时给予针对性的指导和服务。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科学申报我县“三支一扶”招募计划。完善“三支一扶”管理服务工作机制，扎实做好“三支一扶”人员招募、培训、考核和期满安置工作，落实“三支一扶”人员各项权益保障政策。（县人社局牵头，县委组织部、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团县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报直发”工作进度，承诺在市人社局文件规定发放到位时间内提前15天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至基础信息完整的中小微企业账户。（县人社局负责）

4．积极发挥牵头作用，配合组织部门，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持续实施推进人才19条政策，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执行外籍“高精尖缺”人才认定标准。按市级方案落实外籍员工子女来霍就学服务工作。不断张榜寻才，增加人才储备，助力老区发展。（县人社局牵头、县教育局、县科技经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拓展人力资源服务功能，按照“链上大合肥，融入长三角”的发展思路，发展“人力资源服务+”生态链，发挥社会性人力资源机构在服务就业、集聚产业、孵化企业以及服务人才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为我县以及各类企业招才引智提供对接平台。加大对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投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进省内外知名专业人力资源公司参与人力资源服务，帮助人力资源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小微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县人社局负责）

6．落实省人社厅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清单制度相关要求，细化技能为主的水平评价类职业技能比照认定实施办法，服务企业招才、引才。（县人社局负责）

7．依托省、市专业技术人员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按照上级部署开展网上评审的职称系列，组织网上职称申报系统业务培训会，督促指导相应评审委员会组建机构按照要求有序开展评审工作以及后续评审结果数据报送上传、电子证书发放工作，实现申报、受理、审核、评审、公布、电子证书发放等“一网通办”，提高全县职称评审信息化程度。（县人社局负责）

8．发布《新办企业劳动用工指引》，引导新办企业合法合规用工，防范劳动用工风险，助力新办企业持续稳健发展；发布《高校毕业生就业权益维护指引》，保障和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权益，实现高质量就业。（县人社局负责）

9．推进金融、商业保险机构保函替代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通过依法减免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畅通劳动者维权投诉渠道，加大欠薪问题执法检查力度，用足用好失信联合惩戒办法，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和极端案件，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稳定。（县人社局负责）

十二、政府采购领域（牵头县领导：李传江，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应用“徽采云”平台，推动建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统一高效”的政府采购市场，全县政府采购透明度继续保持全市第一方阵，其他各项工作进入全市前列。积极争创省标杆城市。

1．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项壁垒，充分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竞争。（县财政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除商城采购、定点采购、协议供货、批量采购外，统一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服务类续签项目首次公开采购意向时已明确采购期限的，续签年度无需再次公开，提高政府采购活动效率。（县财政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应用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监管平台，实现审批、审核和备案等业务“一网通办”。（县财政局负责）

4．政府采购项目一律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等情况不收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鼓励供应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牵头，县人行、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一般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采购合同，一般不低于10%。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50%以上，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最高可达100%。（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探索实行“承诺+信用管理”的准入管理制度，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要求、采购项目需求特点和绩效目标等，科学合理设置评审因素，细化量化评审因素，客观评审因素应设置固定的分值，主观评审因素应细化分值并缩小自由裁量区间。（县财政局、县发改委牵头，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获得用水用气领域（牵头县领导：鲍耿磊，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巩固提升供水供气改革成果，全县获得用水用气改革成效和便利度持续提升，进入全市前列。积极争创全省标杆。

1．获得用水用气，无外线工程的，不超过2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9个工作日办结（不含涉及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快速路、交通量较大的农村公路等设施的复杂用水用气报装接入工程）。（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局、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将用水用气报装环节由用水用气报审、现场踏勘、接入挂表3个环节精简为申请受理、接入挂表2个环节。（县住建局牵头，县城管局、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取消与用水用气报装无直接联系的材料，用户提供1份申请表即可办理用水用气报装。（县住建局牵头，各供水、供气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4．将用水用气外线工程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绿化许可、涉路施工许可、占掘路许可等并联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县住建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运局、县林业局、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供水供气企业施工涉及建筑区划红线外的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绿化迁移管养等相关费用，由县政府按规定承担或减免。（县财政局牵头，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城管局等有关单位、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加强部门内部信息管理和业务考核，不将缴费作为施工前的必要环节，通过线上并联办理供水接入工程审批或备案事项，并同步在线下推进实现“一窗受理、联合踏勘”。（县住建局牵头，县水务局、县清源供水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完善微信公众号和企业官方网站建设，简化报装申请材料，推行“告知承诺制”和“备案制”，简化办理材料。（县住建局牵头，县数据局、县公安局、县城管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在政务服务大厅、企业营业大厅窗口报装基础上，开发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APP等报装方式，用户可通过多渠道办理用水、用气报装、缴费、查询等业务。（县住建局、县水务局牵头，县数据局、县供水公司、相关燃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动大数据平台共享互通，打通政府服务平台同公共事业企业平台的常见数据互联共享，实现水电气暖联动办理。（县数据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清源供水公司、相关燃气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开通网上代缴费和电子发票业务，用户可通过互联网实现实时缴费和领取发票。（县水务局牵头，县税务局、县清源供水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招标投标领域（牵头县领导：李传江，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深入推进“互联网+”招标采购，持续提升交易电子化、服务标准化、监管智能化水平，优化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全程电子化交易率提升到96%以上，各项工作进入全市前列。

1．将全县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政策措施全部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做到应审尽审。（县发改委、县财政局牵头，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与国库支付系统信息共享，实现工程款支付网上查询。推进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在招投标领域全面应用和互通互认。（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县财政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督促招标人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职责，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招标文件编制，严禁随意改变招标程序，不得要求中标企业在当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业绩、奖项等高门槛，不得违规提出所有制性质、使用特定业绩等要求，不得简单套用特定产品评标标准、技术参数，排斥、差别对待或限制潜在投标人。加强对中标人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按照合同约定兑现投标承诺，及时纠正违约行为。（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探索实施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提前30日发布招标计划，提高招投标活动透明度。（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交运局、县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科学建立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加大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评审中的应用，进一步健全招标投标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县发改委负责）

十五、政务服务领域（牵头县领导：李传江，牵头单位：县数据局）

以服务人和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为切入点，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县本级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水平持续对标省内先进、位居全市前列。积极争创全省标杆。

1．持续深化“全省一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推进“一屏通办”改革，动态做好政务服务网事项调整，配合市数管局开展统一乡村两级事项清单要素试点工作。聚焦民生领域和营商环境领域，贯彻执行上级部门“AI+审批”“AI+服务”工作部署，推动实现简单事项自动审批、复杂事项辅助审批。试点推进要素集成、流程再造、县域联通的“一屏通办”改革，配合开展“皖事通”移动端应用整合，在服务供给、用户体验等方面下功夫，探索提升用户活跃度。依托“皖政通”加快掌上办公平台整合应用。（县委编办、县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持续发挥江淮大数据中心市级子平台作用。依托平台积极争取全省试点，打造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实现全市域数字资源高效配置。依托平台重点解决群众企业办事高频数据共享需求，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支撑全市政务服务场景开发应用。（县数据局牵头，县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以电子政务项目审验为抓手，加快整合各级政务服务审批系统、推动跨部门、跨业务系统、跨网络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县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4．对标沪苏浙“一件事”应用场景，围绕企业和群众全生命周期，优化办事指南，通过跨部门系统对接、数据共享等，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集中“一件事”所涉及的服务事项，引领业务流程再造，系统重构部门内部操作流程和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协同办事流程。（县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全面梳理我县具备条件的自助机设备情况，上线安徽省一体化智能自助系统，针对高频服务事项，定制化开发自助办理流程，实现更多事项自助办理，现场打证，省内通办；配合市局开展“不动产权证书”等事项在上海等地实现“就近办”。着力打造智能泛在、定制迭代、移动直达的政务服务中心。（县数据局、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第一评价标准，推行体验式服务，制定“政务服务体验官”制度，组建以服务对象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领域专业人士等构成的政务服务体验官队伍，定期开展集中体验、督查整改。深入推广政务服务“好差评”，确保政务服务每个事项每个办件均可评价、企业和群众均可自主评价。建立差评台账，分析风险点，动态监测，指导反馈。加强评价结果应用，形成评价、回访、处理、整改、反馈闭环机制，提升政务服务绩效。（县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进一步推广在线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签章应用，开展证照应用专项行动，重点推进制证、领证、用证。对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和电子证照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现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领域共享互通，推动在水电气业务办理、不动产登记等领域广泛深入应用，选择试点单位开展证照印章全面应用。探索试点核发电子居住证。推广电子证照在社保、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应用，提供更便捷公共服务，实现更多事项一网通办、跨省通办。加强电子证照库的建设与数据归集，完善支撑服务平台。（县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8．梳理一批涉及公安、人社、市场监管、医保、税务等部门的高频事项，开展“周末不打烊”服务，最大限度满足群众办事需求。（县数据局牵头，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全面梳理汇总各类惠企政策，逐项明确适用范围、有效期限、责任单位和联络人，科学设计搜索引擎，搭建惠企政策“一站通”平台，让平台成为宣传政策、企业领用政策的重要载体，借助政务服务网更好服务本地企业。（县“四送一服”办牵头，县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加强政务服务地图使用推广，提高地图访问量和办件量。（县数据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政务大厅的大屏公示政务服务在线监测数据，完善系统功能，对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大厅各窗口的办件量、办事进度进行在线监测、形成可视化在线监测系统，充分利用群众监督政务服务工作、提升办事效率。（县数据局负责）

十六、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领域（牵头县领导：王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县战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质量显著提高，保护能力显著增强，服务品质显著提升，着力构建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1．围绕全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实施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培育一批省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推动产业迈向价值链高端。（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2．建立融资需求项目库，推动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混合质押，鼓励支持企业与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部门加强合作，鼓励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证保险、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险、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及其组合险等保险业务。（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根据职责分别牵头，县人行、县银保监组等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引导企业积极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体系，培育建设一批知识产权竞争力强、区域影响力大的优势企业。（县市场监管局负责）

4．鼓励市场化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加强地理标志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加快建设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强化机构配置，实现多元化、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市场监管部门需要进一步完善系统内的知识产权调解机构的配置，有效做好行政机关和司法部门的衔接。设立知识产权诉前调解机构，提供当事人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促进纠纷快速有效解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同时，做好纠纷调解机构、维权援助工作站的宣传工作，让企业了解如遇到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去哪寻求帮助，如何寻求帮助。（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7．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县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深入企业调研，做好霍山县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持续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改革，探索构建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县科技经信局、县教育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市场监管领域（牵头县领导：王强，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有效建立，企业便利度、获得感进一步增强，全县市场监管水平继续保持全市第一方阵。

1．根据市级统一部署要求，将告知承诺事项纳入“双随机”监管体系，强化“证照分离”后续监管；继续实施“一业一查”模式，探索制定行业统一检查单、统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统一综合监管合规手册，规范检查内容和方式，减少随意检查。（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按照市级探索实施柔性监管的统一部署要求，推动落实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建立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清单。按照市级部署，探索对全县电子信息、新材料、装备制造、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绿色食品与生物制药、数字创意与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领域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管模式；按照市级部署，在市场监管领域，探索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尽职免责制度。在税务领域，落实落细国家税务总局及长三角税务部门尽职免责相关制度，推动税收执法考评和过错责任追究与尽职免责有机衔接，正向激励税务干部在创优营商环境中担当作为。（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根据市级统一部署，拓展“双随机”抽查移动端应用范围和场景，推进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互联网+监管”清单对接匹配。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双随机+网格化”监管机制，建立问题发现、当场处置、后续跟进的监管闭环。围绕属地平台、属地商户，加大网络商品抽检、结果告知、公示及处理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县数管局牵头，县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允许对食品自动制售设备等新业态发放食品经营许可。探索优化常用低风险植物和植物产品跨区域流通检疫申请流程。（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按照《六安市电梯维保单位信用分类监管和风险预警处置办法（试行）》的要求，逐步发挥六安市电梯安全监管信息化系统作用。探索建立批量建造的游艇型式检验制度，优化进口游艇检验流程，加大对游艇、游艇俱乐部和游艇操作人员培训机构检查评估和抽查力度。（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在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按照市级部署，探索制定行业信用监管标准化工作规范。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加强信用修复信息共享、结果互认。（县发改委牵头，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按照市里部署，探索形成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监管链，推进分级分类“信用+智慧”监管。探索将医疗、教育、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环保、安全生产等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领域监管，探索实行内部举报人和惩罚性赔偿等制度。（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体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建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依托互联网医院监管平台，加强医师线上执业行为监管。依托全省统一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实现对医保基金使用行为全流程智能监管。加强与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有效衔接。（县卫健委、县医保局牵头，县数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建立健全公共政策兑现工作机制，开展公共政策兑现情况梳理，依法主动、及时全面兑现公共政策。探索建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等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补偿救济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县委依法治县办牵头，县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领域（牵头县领导：李传江，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营造充满活力的创新环境、包容开放的市场环境、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创新创业活跃度、人才流动便利度、市场开放度、蓝天碧水净土森林覆盖指数、综合立体交通指数、基本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达到全市第一方阵。

1．依托于六安市江淮大数据中心市级子平台，基本实现政务、经济、社会数据全量汇聚；加强共享开放的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形成全县共建共治共享、数据循环利用的机制。推动社会关切、需求强烈的社会治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数据向社会开放。待《六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出台实行后，参照制定县级相关文件，积极探索大数据企业认定工作。（县数据局牵头，县科技经信局、县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动创新平台和创业服务云平台建设，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创响中国”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县开发区及有条件的龙头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双创”载体。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服务水平和市场化运营能力，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质量发展。（县发改委、县科技经信局、县人社局牵头，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3．坚持“市场主导、集中集聚、制造为基、质量优先、统筹推进”原则，积极申报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县科技经信局负责）

4．全力推进企业上市“雁阵计划”，加强企业上市挂牌后备企业资源培育和招引力度，持续开展资本市场业务培训，加快推进重点企业上市进程，推动企业赴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县金融服务中心负责）

5．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可不作论文要求。相关专利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均可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县人社局负责）

6．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鼓励出口企业与国内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对接，多渠道搭建内销平台，力争全年实现农产品出口贸易额0.18亿美元。充分发挥外资对外贸创新发展的带动作用，新增培育年销售额亿元以上企业1家，1000万元以上企业3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以及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待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管理办法》出台后，适时出台县级相关政策。建立健全县级外商投诉机构，专人负责、专职办理。切实发挥外商投诉机构职能、畅通外商投诉渠道，“一口受理”、全程服务，依法依规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合法权益。（县商务局负责）

8．贯彻落实六安市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以标准化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县发改委负责）

9．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积极配合市级部门争取数据精准授权国家试点落户工作。在充分保护个人信息的前提下，选择试点区域开展数据确权探索，实现对数据主权的可控可管。鼓励大数据企业通过商业行为创新数据共享机制。（县数据局牵头，县发改委、县委网信办等有关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0．严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准入关口，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源消费置换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加强煤炭消费源头控制，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县发改委负责）

11．提高工业专业化治污水平，有效降低企业治污成本。积极开展工业园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加强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管理。推进农业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县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县科技经信局、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2．实施道路运输服务水平提升工程，推进交通运输全面对接长三角，加快交通建设项目融入合肥都市圈交通一体化建设工程，构建区域交通运输通道。积极推动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全力配合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实施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构建覆盖全面、内畅外联的基础交通网络体系；加快市县联动，配合市级全面推广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资格证与道路运输证等电子证照在长三角地区的互认应用。（县交运局牵头，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数据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开发区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3．协同推进“轨道上的安徽”。积极协调推进六安至安庆铁路项目建设，新建霍山站。加快协调推进宣商高速、霍英绿色通道、通用机场等项目建设。（县发改委、县铁办牵头，县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霍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7日印发